

严正声明

航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我司”）近期收到若干关于北京航投航空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北京航投航空”）、湖南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湖南民航”）、田力与我司关系的询问，现就相关事项进行声明：

一、我司原持有北京航投航空 50% 股权，此前已将其中 35% 股权转让给湘江通航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湘江通航”）。我司现在只持有北京航投航空 15% 的股权，不参与北京航投航空任何经营事项，湘江通航现在为北京航投航空实际控制人。

二、我司原持有湖南民航 50% 股权，此前已将湖南民航 50% 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航投航空，我司现在不持有湖南民航股权，湘江通航为湖南民航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田力是北京航投航空及湖南民航的法定代表人，早已不是我司员工。

四、上述北京航投航空 35% 股权和湖南民航 50% 股权转让后，受让方一直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，致使在工商查询时，仍显示我司持有北京航投航空和湖南民航各 50% 股权，与实际严重不符。我司已多次催告股权受让方进行工商登记变更而受让方拒不履行，我司目前已启动法律程序要求进行工商登记变更。

五、湖南民航在我司不知情且没有履行任何董事会、股东会决策流程的情况下，通过层层嵌套的方式，直接或间接设立了多家公司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广东航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航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、广东航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、湛江航投新能源有限公司、阳江航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、广西航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、中甲投资（珠海）有限公司、宿州中甲新能源有限公司、菏泽中甲智慧能源有限公司、山东中甲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广东航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、航投智慧能源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、巨野中甲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济宁中甲新能源有限公司、萍乡航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、方城县航荣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喀什百冶新能源有限公司、中商昌泰智慧能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、航投智慧能源阳原有限公司。

六、北京航投航空在我司不知情且没有履行任何董事会、股东会决策流程的情况下，通过层层嵌套的方式，直接或间接设立了多家公司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北京航投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北京航程新智行科技有限公司、民航黑马一期（深圳）



股权投资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七、我司在获得上述“五”“六”的相关信息后，已多次要求受让方停止违规行为。如果北京航投航空或湖南民航（或两者违规设立的多家公司的任何一家）、或田力及其相关企业以我司名义寻求合作，望相关方了解真实情况、谨慎对待，以免误判。

特此声明

航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12日

